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集团）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0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4%。2017 年 7 月 7 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6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2.06%）质押给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乐山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接到公司股东乐山国投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函》，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乐山国投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860,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103,608,320
持股比例	19.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 备查文件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